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微信、邮件、书面送达等通知方式发出，经5位董事一致同意，于2026年7月31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朗姿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为公司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2）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3）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持续为股东带来回报之目的，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实施朗姿股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

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赵衡先生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赵衡先生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拟定和修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延长存续期及提前终止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批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增发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议案；
- 5、授权董事会签署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
- 6、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7、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8、上述授权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公司关联董事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赵衡先生回避表决，因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择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朗姿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2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 4、《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5、《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 6、《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规性说明》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